

考試別：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情報組(選試英文)

科目：國家安全相關法規（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國家安全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特種勤務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國家機密資料該如何保管？若保管人員調離職務時，該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之必要，國家情報工作之執行需要政府各級機關配合。請就有關需要經濟部配合的事項進行說明。（25分）
- 三、為確保國家安全，維護社會秩序，任何人不得為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及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從事那些活動與行為？（25分）
- 四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的立法目的為何？通訊監察的限制又為何？該法所稱之「通訊」，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，其詳細內容為何？（25分）